关于在河南省范围内

进行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的公告

根据中国气象局下发的《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》（气发〔2017〕31号文件）要求，按照以下要求，向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气象探测资料含义

通过一切可能的观测、探测、遥测手段收集到的或加工处理得到的，河南省所辖陆地、水域、空域范围内来自地球大气圈及其它相邻圈层的，与大气物理过程、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状态变化规律有关的信息元素或数值分析结果。包括了由固定位置和采取移动、飞行等装置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。

二、气象探测资料汇交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原始气象探测记录及图像、视频文件；

2.探测站（点）地理位置名称、经纬度、海拔高度、

气象要素类型、仪器设备、探测时段等元数据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形成的历史沿革文件；

3.资料格式、资料质量控制及加工处理方法、传输方

式、存储方式、目的用途等相关说明文件。

三、气象探测资料的汇交者范围

包括组织机构和个人（以下简称“汇交者”）：

1.承担本行政区内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；

2.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；

3.其他组织和个人。

四、河南省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地址

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为河南省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的接收单位（简称“接收者”）。

汇交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五号（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角），联系人：王国安，邮编：450003，电话：0371-65981675

汇交共享平台：http://data.cma.cn/DataCollect/index.html

E-Mail：cdservice2014@163.com

五、汇交者需提供的文档

1.气象探测资料清单；

2.气象探测站（点）的地点列表；

3.气象探测元数据文档及历史沿革文档；

4.气象探测资料说明文档；

5.如需协议汇交，应提供协议文档。

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气象台站、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以通过汇交协议的方式，阐明其汇交资料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，明确汇交资料的使用条件等。

汇交者应当保障汇交资料完整可靠，文档完整齐全，符合气象探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并及时更新资料变动情况。

六、汇交流程

**1.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：**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开展汇交工作。

**2.从事气象探测的民间组织和个人：**应当在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共享平台（http://data.cma.cn/DataCollect/index.html）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“汇交者需提供的文档”所列文档；确认相关文档完整齐全后，即可通过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共享平台，按既定频次汇交气象探测资料。

不能通过以上方式汇交的，应在6月底之前，通过邮件寄送或网络传输的方式，将上一年度气象探测资料及相关文档汇交至“河南省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地址”指定机构。第一次汇交应将以往的历史气象探测资料及相关文档一并汇交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气象局

2022年4月28日